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议案涉及的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上述议案拟以募集资金182,345,892.08元置换公司截至2009年10月23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以募集资金182,345,892.08元置换公司截至2009年10月23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昆

---

陈明森

---

徐兆基

---

梁明煊

2009年11月06日